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耿立鹏

刘铁

管军铃

2024 年 8 月 23 日